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9号10号泊位扩建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9号10号泊位扩建工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提升钦州港集装箱业务的综合服务能力，并有效应对全球船舶大型化的发展趋势，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港码头”）拟开展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9号10号泊位扩建工程。项目拟将大榄坪南作业区9号10号泊位岸线长度扩建208米，扩建完成后泊位岸线总长度为991米，由2个10万吨级集装箱泊位扩建为2个

20万吨级集装箱泊位，预计新增集装箱年通过能力40万标箱，可满足2艘20万吨级集装箱船同时靠泊的需求，本项目总投资额为114,997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9号10号泊位扩建工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宏港码头开展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9号10号泊位扩建工程，项目总投资额为114,997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投资建设的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项目业主基本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5日
注册地址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行政综合大楼A座1301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宋海涛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集装箱维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电子过磅服务；船舶拖带服务；港口理货；铁路运输辅助

	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被失信执行人	否

三、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 9 号 10 号泊位扩建工程

（二）项目业主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拟从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 10 号泊位往南扩建泊位 208 米，码头结构按靠泊 20 万吨级集装箱船设计，新建 1 个集装箱堆场，新增 2 台自动化双小车岸桥，2 台自动化双悬臂轨道吊，14 台 IGV。扩建完成后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 9 号 10 号泊位岸线总长度为 991 米，由 2 个 10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扩建为 2 个 20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可以满足 2 艘 20 万吨级集装箱船同时靠泊要求，年设计通过能力由 161 万标箱提升至 201 万标箱，新增集装箱年设计通过能力 40 万标箱。

（四）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 114,99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9,058 万元，其他费用 13,282 万元，预留费用 7,164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5,493 万元。

（五）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展

本项目建设工期约为 30 个月，其中码头水工及陆域施工、设备制造及安装调试约 20 个月，竣工验收及决算约 10 个月。

四、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存在的风险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开展本项目建设是加快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及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建设等多重国家及自治区战略规划的重要举措。目前，钦州港大榄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 9 号 10 号泊位工程已于 2023 年 6 月按 2 个 10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码头结构按靠泊 20 万吨级集装箱船舶设计）建成投产，根据交通运输部、自治区人民政府联合批复的《北部湾港总体规划（2035 年）》，岸线所在区域规划为 20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岸线，为更充分发挥已有资源潜力，将 9 号 10 号泊位扩建为 2 个 20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可进一步完善和提升钦州港基础设施效能，是深化“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和国际枢纽港”建设的关键一环，对于完善区域物流网络、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全球航运业船舶大型化趋势明显，客户偏好使用 20 万吨级及以上的集装箱运输船，现有设施亟需进一步扩容升级，以充分释放既有码头的潜力，满足更大型船舶的靠泊需求。本项目沿用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 7 号-10 号泊位全自动化码头建设方案，功能分区布置和工艺系统方案延续 7 号-10 号泊位的总体思路，建成后将与 7 号-10 号泊位一体化运营，有效提升北部湾港泊位等级，适应船舶大型化发展趋势。

（二）项目存在的风险

1.市场经济风险：市场经济风险主要来自于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本项目的营业收入主要为码头的装卸收入，收费标准结合周边港口当前的实际情况确定，能够反映当地的市场价格水平。

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方面看，价格波动发生的可能性一般。公司将紧密跟踪市场价格，做好提前规避价格波动影响，使市场经济风险降到最低的限度。

2.工程技术风险：工程技术风险主要包括水域疏浚施工影响临近泊位作业风险、水域施工影响临近排污管风险、码头施工防台风险、自然灾害风险。

一方面，公司将加强与码头调度、海事等部门沟通协调，结合生产需要制定合理计划，采取分块、分期疏浚施工，降低对已投产泊位作业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将做好防台、防灾工作，建立有效的防范机制和应急措施，尽量降低该风险对项目的影响。

3.环保风险：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造成的陆域形成及港池疏浚悬浮泥沙对海洋生物的影响，通过生态补偿、水质定期监测及施工保护措施，生态环境可随着施工期结束逐渐恢复正常。

4.财务风险：主要包括项目资金来源的可靠性、充足性和及时性，贷款利率的变化等。资金供应不足或者来源中断导致项目工期延长甚至被迫中止，利率变化和贷款期的变化导致融资成本升高。

结合上述风险分析，项目的综合风险较小，均在可控制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后对项目及公司经营不造成不利影响。

五、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完成后，将有利于提升码头作业运转效率和安全作业水平，同时有效降低运营用工成本，充分发挥码头泊位水深结构优势，适应船舶大型化、自动化的发展趋势，有利于开拓对外贸易航线，将钦州港打造成为我国西南地区的集装箱干线港，提升北部湾国际门户港竞争力。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14,997 万元。本项目预测达产后年均营运收入为 11,307 万元，预计项目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34%，投资回收期 10 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可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收益。

综合分析，本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有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 9 号 10 号泊位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4.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4 日